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增加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了会计估计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调整。

二、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查证了公司以往的投资理财情况，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在以往投资理财过程中行之有效且以往投资理财收益稳定；公司的风控体系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

障资金安全。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三、关于《聘任公司管理人员的议案》

1、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进行了了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本次董事会相关人员的提名方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贲银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签署之用)

独立董事：

